



发文日：

2024-08-12

发文

专利号： 201510013141.1

仿制药申请受理号： CYHS2400846

案件编号： (2024) 国知药裁 0025 号 药品名称、剂型、规格： 二十碳五烯酸乙酯软胶囊、胶囊剂、0.5g

发明创造名称： 稳定的药物组合物和使用其的方法

请求人： 阿马里纳制药爱尔兰有限公司

被请求人： 人福普克药业（武汉）有限公司

药品专利纠纷行政裁决结案通知书

请求人__阿马里纳制药爱尔兰有限公司__：

行政裁决请求人于 2024 年 7 月 19 日提交了撤回行政裁决请求的书面声明。根据《药品专利纠纷早期解决机制行政裁决办法》第 17 条的规定，本案的审理结束。

行政裁决请求人无正当理由未参加国家知识产权局于____年____月____日举行的口头审理，根据《药品专利纠纷早期解决机制行政裁决办法》第 13 条的规定，其行政裁决请求视为撤回。本案的审理结束。

行政裁决请求人未经合议组许可中途退庭，根据《药品专利纠纷早期解决机制行政裁决办法》第 13 条的规定，其行政裁决请求视为撤回。本案的审理结束。

经审理，行政裁决请求不符合《药品专利纠纷早期解决机制行政裁决办法》第 4 条规定的受理条件，驳回该行政裁决请求。具体理由如下：

